

北京义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规范本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应于本会计师事务所。

二、提取规则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三、使用范围

风险基金仅用于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及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四、管理与监督

风险基金应单独核算，专户存储，确保资金安全、独立，不得与事务所其他资金混合管理。事务所财务部门负责风险基金的日常管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事务所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特殊情况处理

除特定情形外，事务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六、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如有修订，将及时公布。本制度



的解释权归本会计事务所所有。

北京义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1月15日

